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許美茹  
電話：(04)7273173分機321  
電子信箱：c63000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1203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乙份(電子檔共1個)(0120394A00\_ATTCH  
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」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輔導室 收文:105/04/13



1050001625

有附件